



ASSET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LEASING



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 从入门到精通

融资租赁从业者必备操作书 融资租赁管理者必备指导书
融资租赁监察者必备参考书

沙 泉◎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

从入门到精通

沙 泉◎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从入门到精通 / 沙泉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177-0646-5

I. ①融… II. ①沙… III. ①融资租赁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31623号

书 名: 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从入门到精通

著作责任者: 沙 泉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8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77-0646-5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650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联系电话: (010) 68990625 68990692

购书热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络订购: <http://zgfcbs.tmall.com/>

网购电话: (010) 88333349 68990639

本社网址: <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件: 121410231@qq.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融资租赁早在1981年就引入中国，直到2007年各大银行大举进军金融租赁业后，才逐渐被人们关注、认知。但至今还有些人将融资租赁看作“新生事物”。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相对边缘化，一般人很难全面了解其特性，许多人的认识甚至是混乱、模糊的，以致于产生了一些偏执、无序的操作。

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许多问题都被掩盖了，于是出现了以下现象：融资租赁规模和新增公司同步高速增长与租赁公司开工率低、租赁市场渗透率低速增长并存；租赁的创新品种繁多和司法纠纷案成倍增长并存；租赁“疯狂”创新和市场产业同质化、经营模式同质化并存；融资租赁互联网融资兴起和租赁公司融资难并存；租赁培训业的“兴旺”与理论研究的可操作性不足并存……这些矛盾的存在让外界雾里看花，产生了“外面的想进来，里面的想出去”的“围城”现象。

随着中国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增长从高速开始转入下行期，融资租赁业界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行业发展再次遇到机会与挑战并存的考验。原有客户群的信用在发生变化，原来的交易方式也逐渐不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市场在不断丢失或被迫放弃，而新的业务开拓艰难；不良资产率不断攀升、风险不断扩大，银行融资渠道出现桎梏。

经济下行迫使融资租赁业开始冷静思考：融资租赁业如何转型？如何应对新经济下的机遇和挑战？如何适应新环境？如何寻求新的突破和创新？

按照融资租赁的基础理论，促使其发展的五大驱动因素之一就是完善的资本市场。融资租赁是一种长期占用资金的业务，其运作需要长时间、低成本和大量的可流动资金。这种资金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本轮经济改革中，金融改革的重点就是要逐步扩大直接融资的比例。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融资租赁一直由信贷推动。因资本市场不成熟，直接融资手段少、运作成本高、操作复杂等多种因素制约了租赁资产进入资本市场。租赁公司对资产管理的意识也不是很强。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银行愿意给符合自己要求且诚信度高的租赁公司提供信贷支持，资产管理与资产融资这对矛盾并不突出，融资租赁公司对资本的需求并不高。但在经济下行期，随着改革的深化，银行因自身原因越来越不愿意给租赁公司提供资金，租赁公司需要寻找新的资金源支持。在资本市场不断成熟、政策环境不断改善的情况下，租赁公司靠资产融资和资产退出来维持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融资租赁由资本推动的力量开始显现。

要把租赁资产卖个好价钱，或对其进行风险管控保住收益、减少损失，就需要对租赁资产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租赁资产不是短期就能形成的，资产管理也不会限于某个时刻，而是既贯穿于项目生命周期也贯穿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整个周期。相信不久的将来，融资租赁将全方位进入资产管理时代，那也是融资租赁进入真正意义上起步的新时代。

一个成熟的产业，不经过几次经济周期的洗礼是强壮不起来的。经济下滑对融资租赁业既是锻炼也是考验，更是机遇。融资租赁在中国曾经历过“三起二落”的磨砺，随着时间推移，许多历史经验教训因人才流失并没有传承下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是从顶层设计上降低经济发展速度，迫使经济体全面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转型。人们开始重新冷静思考：租赁到底是什么？为什么要做租赁？谁来做租赁？怎样做租赁？租赁的利润增长点都有哪些？如何能成为稳定的经济增长点？怎样才能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活力？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竞争力是什么？租赁公司的经营怎样定位？资产如何管理？在租赁经营中，怎样防患于未然，怎样亡羊补牢，怎样筹措资金，怎样销售和转让租赁资产？等等。这些都属于难点、热点及焦点问题。

随着融资租赁在中国的高速发展和经济环境的改变，其已经从简单融资租赁向创新融资租赁转换。由于认识较浅、管理手段有限，融资租赁在中国的市场渗透率依然不高，涉及的领域也不广，与国家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国务院给融资租赁的两个产业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68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69号文”）中都提到过这个问题。

本书着眼于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从怎样看、怎样想、怎样做、怎样管租赁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出发，进行了翔实的阐述。

怎样看

没有科学的发展观就没有正确、有效的资产管理手段。本书首先从租赁内涵对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进行阐述。内涵如同人体的基因，不可轻易改变。只有了解租赁的内涵才能深刻体会融资租赁到底为何物，才能知道该怎样想、怎样做、怎样管。在创新的时候只要不要违背融资租赁的固有“基因”，就可以把控租赁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并获取多种收益。

怎样想

本书对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采用了几种思维方式进行阐述。不同的思维方式应对不同的资源和市场。千篇一律的单一思维方式，难以应对千变万化的租赁市场和尚未成熟的经济体系。只有建立了正确的认识观、科学的方法论，才能树立对融资租赁

资产管理正本清源的科学发展观。

怎样做

租赁资产生命周期的整个过程都离不开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如同血液，渗透在其从生到死的每一步操作中。本书从租赁资产管理的角度，阐述了融资租赁整个过程如何操作、如何避免风险及获取更多收益。有了正确的理论指导，细节就成为成败的关键，故本书也从各种细微的操作环节中，阐释了获利点和控制风险的内涵。

怎样管

租赁资产要进入资本市场，还需要租赁公司提高自身管理素质。租赁公司必须建立一套投资人能接受的科学管理体系，才能从资本市场融到资金。此外，还要用投行的思维来制造融资租赁可交易产品，用资产管理的标准来规范、简化运作，用市场交易平台来实现资产的转让与销售。

融资租赁行业要健康发展，就离不开“管理”。但对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目前还没有成熟的理论指导。本书与读者见面的目的就是用融资租赁的客观发展规律诠释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在分析资产管理的过程中，深入融资租赁的内涵，使其成为真正的租赁资产管理而不是类信贷资产管理，并以此为融资租赁正名，为其健康发展抛砖引玉。

本书的特点是：在阐述问题时，不仅介绍事物的成因，还附带介绍成因的背景和当时的市场环境；有来龙去脉，有实践基础，有成功经验，有失败教训。在各种租赁交流群中对疑难问题、项目开发的讨论成果也被融入本书。

目前行业急需出台一套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标准。借助此标准，可以省略租赁资产的评级和担保，减少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加快资本运作的速度。本书也为行业资产管理标准的制订，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和建议。

为了规避因知识更新快而致本书内容老化的问题，作者在撰写过程中一方面阐述租赁资产管理的历史、追溯租赁资产管理的来源，另一方面把重点放在基本原理、业务实操、创新技巧和前瞻分析上。“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通过传播应用技术，以延长本书可读期。

本书可作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物出卖人、承租人、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互联网金融租赁交易平台、租赁资产评级机构、租赁资产担保公司、租赁资产保险公司、欲购买租赁资产或投资租赁资产的出资人、相关监管部门、融资租赁研究部门和行业主管等各种与融资租赁有关人士的工具书。

一、本书约定用语

本书对一些特定用语做了特殊约定，非学院派解释，只为阅读方便，仅限本书阅读时使用。

1. 融资租赁

本书所提到的“融资租赁”是指《合同法》“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中定义的融资租赁，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行为。包括了租赁物件所有权最终可转移、可不转移给承租人的融资租赁。

2. 经营租赁

目前对经营租赁有不同的解读。法律上，只有“租赁”和“融资租赁”，《合同法》没有为“经营租赁”设立专章；操作上，融资租赁只要留有余值，需要租赁公司对承租人的选择进行再经营的租赁就是经营租赁；会计上，分为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和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主要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制定的会计处理方式；称谓上，现在有许多人把会计处理的分类当作法律的分类，但把法律意义上的“租赁”称为“经营租赁”，这是一种约定成俗的提法，不具备法律意义。

本书所提到的“经营租赁”（Operating lease）不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所定义的会计处理方式，而是按《合同法》“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要求，进行预先留有超过租赁成本10%以上余值的非全额融资租赁，与《合同法》“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中的租赁交易无关。租期结束时，承租人可凭合同签约时确定的“预留余值”（英文直译“未来值”）选择续租、退租、留用中的一种交易方式。

由于租赁和经营租赁使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同，人们常会把《合同法》“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中所有权可选择转移的“融资租赁”与《合同法》“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中的“租赁”交易混为一谈。在此特殊说明一下：本书所提及的经营租赁，是指留有“余值”的融资租赁。

目前国际租赁会计准则已经修订完毕，所有租赁交易模式都采用同一种会计处理方式。中国参与了这次准则的修改，有可能很快改变中国的会计制度。届时租赁只有一种会计处理方式，“经营租赁”这一概念将不复存在。

3. 狭义租赁

本书中若出现没有任何前缀的“租赁”，则是对《合同法》第十四章中规定的“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e）的简称。本书仅讨论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内容，除非特别提及，否则与《合同法》第十三章中的“租赁”（Rental）无关。

4. “买卖不破租赁”

“买卖不破租赁”是国内外租赁业的行规。它规定不管租赁当事人是否把租赁权益转让或销售给第三方，原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可改变。

“买卖不破租赁”虽然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具体条文，但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都是本着这个原则制定的。如有关承租人对租赁物“平静占有”的法律条款，以及出租人转让租赁权益时要通知承租人才能生效等，都体现了这个原则。

租赁资产在管理和交易时一定会涉及这个问题，为防止租赁资产的无效转让或销售，千万不要忽略这一点。

5. 金融租赁公司

本书所提及的“金融租赁公司”（简称“金租”）是指由银监会审批和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是在国家产业分类中属于金融业类的企业。具有融资租赁经营资质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其他可以开办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在此列。由商务部审批和监管的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也不在此列。

6. 融资租赁公司

本书所提及的“融资租赁公司”（简称“融租”）是指由商务部审批和监管的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在国家产业分类中不属于金融业，应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目前产业分类尚不清晰）。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不在此范畴。

7. 租赁公司

本书所提及的“租赁公司”是指经过前置审批或在自贸区备案的“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统称。没有任何前缀时就是统指这两类公司。非经融资租赁前置审批或依法备案设立的租赁公司（即租赁公司名前没标明“金融”或“融资”）不在此列。

二、阅读前应了解的概念

1. 租赁投资

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添置企业的固定资产就是租赁投资。融资租赁是承租人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租赁。其目的是为了因产能不足而扩大生产的投资的需要。通常用形象的“借鸡下蛋，卖蛋买鸡”来比喻。虽然租赁公司只提供出租设备的代人融

资服务，不提供资金，但租赁资产的资本化并没有改变其投资本质。我们可以分析一下“借鸡下蛋，卖蛋买鸡”这句话的投资特质。

“借鸡下蛋”首先要考虑借什么样的“鸡”。不能“下蛋”的“鸡”不能借，因为后面的事情全靠这只“鸡”来保障；不是优良品种的“下蛋鸡”也不能借。能下市场旺销“蛋”的“鸡”才是值得借的好鸡。

“养鸡”还要考虑“鸡窝”问题、“饲料”问题、“饮水”问题、“运输”问题、“卫生”问题、“医疗”问题等。优质“鸡”需要吃优质“饲料”才能下好“蛋”，喝清洁的“水”才不会生病，有良好的“医疗条件”才可以在“生病”时得到及时“治疗”，通畅的“运输”条件才可以保障“鸡蛋”的售出和“饲料”的运进。

因此借“鸡”之前要看“养鸡人”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完成“借鸡”的配套投资，以及做了这部分投资后是否增加了其“养鸡”的成本、降低了收益和“买鸡”的能力。

然后还要考虑“卖蛋买鸡”的问题。“鸡”下的“蛋”在哪儿能卖出？卖“蛋”的钱是否能在保证日常“饲养”的情况下，还可筹够买“鸡”的资金？此外，还要考虑市场对“鸡蛋”或“深加工产品”的需求；更要懂得“养鸡”的知识和“鸡蛋”的品质检验、鉴定以及销售市场的发展动态。

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则要看“养鸡人”卖出“鸡蛋”扣除各种经营费用后，加上风险系数能否回收“出借”成本。若“养鸡人”信用不足，还要看他能否通过其他方式保障租赁公司能回收为其付出的资金成本。因其操作以物为基础，故虽投资范围远不如融资范围宽泛、操作难度也远大于融资，但新增了“鸡舍”建设和“饲料”消费，增加了“鸡蛋”的市场供给，故实实在在地为实体经济服务了。

2. 租赁融资

承租人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实现融到资金的目标，就是租赁融资。

虽然也是借助“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方式操作，但与租赁融资不同的是，租赁投资，资金是出租人用来购买租赁物的。承租人只融到物，见不到资金。

租赁融资的方式是出租人购买承租人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使承租人得到实实在在的资金，从而实现融资的目的。

租赁融资方式不将使用租赁物获利的能力作为重要考虑因素，而把承租人的“信用”放在首位。因其操作与信贷无异，因此许多人把其看成“类信贷”业务。因承租人并没有因租赁活动而增加设备投资，而且还能得到资金，故其本质上还是资金融通。因与直接租赁相比操作简单，与信贷方式接近，很容易掌握，故在投资市场饱和时，使用租赁融资、租赁放款的人比较多，使用租赁投资的反而较少。

融资市场因较少受物件限制，其经营范围要远大于投资市场。因为资金即使到了实体企业手中，也不一定能用在实体经济上。因此租赁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的效果远低于租赁投资。融资租赁第三轮起飞时，租赁额呈几何式爆炸增长，而实体经济却不断下滑，充分说

明用租赁融资方式运作融资租赁后，真正能用于实体经济的资金实际上并不多。

3. 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

2015年颁布的“国务院68号文”中要求，要“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国务院69号文”中要求，“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实体经济是指人通过思想使用工具在地球上创造的经济，包括物质的、精神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包括农业、工业、交通通信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产业等物质生产和服务部门，也包括教育、文化、知识、信息、艺术、体育等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服务部门。”^①按照这个定义，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范围就会非常广。

但现有的融资租赁政策针对的都是企业的生产设备，因此服务的实体经济应侧重于使用设备产生效益的生产企业。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家更希望租赁服务于生产“母机”的企业，因为其能制造更多的设备服务实体经济。如今我国工业基础逐步强化，租赁公司可提供服务的设备领域更加广阔。

“虚拟经济（Fictitious Economy）是相对实体经济而言的，是经济虚拟化（西方称之为“金融深化”）的必然产物。经济的本质是一套价值系统，包括物质价格系统和资产价格系统。与由成本和技术支撑定价的物质价格系统不同，资产价格系统是以资本化定价方式为基础的一套特定的价格体系，也就是虚拟经济。由于资本化定价，故人们的心理因素会对虚拟经济产生重要的影响；也就是说，虚拟经济在运行上具有内在的波动性。广义地讲，虚拟经济除了目前研究较为集中的金融业、房地产业，还包括体育经济、博彩业、收藏业等。”^②虚拟经济涉及的产业也对设备有需求。如金融业的IT管理系统、房地产业的建筑施工设备等，都需要通过服务于实体经济来间接服务于虚拟经济产业。

因此说，服务实体经济不等于服务实体企业（企业可能通过租赁融资做虚拟经济的事情），服务虚拟经济不等于服务虚拟产业，租赁公司在服务虚拟产业的时候有可能是在服务实体经济。

4. 同业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货币借贷方式进行短期资金融通活动的市场。”^③同业拆借市场简称“同业市场”，在这个系统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

① 摘自百度百科“实体经济”词条。

② 摘自百度百科“虚拟经济”词条。

③ 摘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公司与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在租赁的交易方式上基本相同，但在资金来源上却不同。最大的区别在于租赁公司是否可进入只有金融机构才能进入的金融系统内筹集资金。

租赁资产能否在这个市场销售，同样要看租赁公司的机构属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金融系统里运作，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就不能直接在金融系统里运作。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①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又是一年以上的长期资金占用者。金融系统内的同业拆借市场主要是一个短期市场，短期资金长用必然会带来系统风险。为了防范风险，对金融机构的租赁公司就须采取系统管理，即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这样短期资金长用就被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融资杠杆被控制在1:12.5的范围内，可防范系统风险。

除此以外，监管部门还要根据国家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窗口指导”，企业不能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因此金融系统内的金融租赁公司，其产生的租赁资产可以进入同业拆借市场销售，也可以在资本市场上销售。

②金融系统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因监管部门无法对其运行状态及时、有效地监控，且其资金来源多是向金融机构借款，因此不允许其在同业市场上重复融资，只能通过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其产生的租赁资产不允许在同业拆借市场上交易，只能在资本市场上进行交易。

③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金融机构设置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等，通过对非标资产进行包装，直接进入同业市场，会引发系统风险。为此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杜绝非标金融资产通过金融中介包装后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规避其扩大信贷规模，从而也堵住了融资租赁的非标资产进入同业市场的通道。

5. 体制经济

所谓“体制经济”即“体制内经济”，是指没有完全脱离计划经济体制的市场经济活动。如租赁公司特别愿意做大型国企、央企、政府平台的租赁项目，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假设承租人有国家主权信用背书”。

虽然从1986年起国家就宣布政府担保无效，但在计划经济的惯性思维下，在政企尚未完全分离的情况下，人们还是更愿意“拉大旗，作虎皮”，倾向于在体制内进行经济活动，融资租赁行业也如此。其实大型国企、央企“关、停、并、转”的并不少，绝对没有风险的项目并不存在，但大家总以为出问题后国家必要时会出面救场。现实中体制经济还是比较受信任的，因此人们更爱设立体制内的租赁公司，做体制经济内的租赁项目。

中国是13亿人口的大国，为了保证经济平稳发展，经济完全自由化目前尚无可能，体制经济会长期存在下去。租赁公司希望在体制经济里活动的心态是否会逐步消

失，要看国家经济改革的深度。

融资租赁需要在完全市场化的经济环境下才能健康发展。在国有经济转为混合经济、企业自身信用下降的情况下，在提高了融资成本、利润大幅度上缴的情况下，在遏制地方政府过度融资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在更多低成本融资工具出现、更少体制内企业降低了对租赁融资需求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依然能受到体制内经济体的青睐，就要看其是否能提供更专业、更精准的服务了。同时租赁公司还要承受收益较低、企业风险不断增加的压力。对于资金来源受限的租赁公司来说，今后的出路恐怕还得转向对体制外企业的服务。

6. 影子银行

(1) 什么是影子银行

影子银行是在金融创新环境下监管体系外产生的新事物。按照G20集团下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定义：“影子银行是指游离于银行监管体系之外、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等问题的信用中介体系（包括各类相关机构和业务活动）。影子银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因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期限错配、流动性转换、信用转换和高杠杆。”^①随着互联网金融、民间贷款等普惠金融的普及，影子银行的范围不断扩大。

(2) 影子银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影子银行在经济社会中并非都产生负面影响，它也有好处，如突破了银行监管的限制、可直接融资、可直接放贷、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可解决富余资金的出口和流向问题等，算是新经济环境下金融领域里的一种创新。

2008年影子银行借助金融手段将“次级房贷”多次重复地采用资产证券化融资，无限放大了不良资产在金融市场的占比，引发世界金融海啸。原本“高大上”的“投行”形象被拉下神坛，原本突破银行监管禁锢的“表外融资”，成为监管部门的严防对象。世界范围内影子银行的负面效应远大于其正面效应，并影响到中国的金融创新。

为了防止金融海啸的悲剧重演，避免影子银行负面效应的发酵，从根本上杜绝“表外融资”带来的危害，国际会计准则已做了全面修改，原本游离在这个准则之外的美国也加入了。新的国际会计准则杜绝资本市场借助“经营租赁”的“表外融资”功能逃避金融监管，防止类似于美国“世通”“安然”破产的事件再次发生，将所有租赁资产都纳入表内进行计量和披露。

中国直接融资方式曾出现较多筹资人“跑路”和“庞氏骗局”的问题。资金通道业务没有将资金引入实体经济，且通过杠杆将风险大幅放大。本应通过直接融资解决企业依赖银行融资难的问题，但在实际操作中，多是通过金融中介将非标金融资产引入银行同业市场，只解决了大型企业的融资问题，而中小企业依然很难融资，反而让银行同业资金逃避了金融系统监管。为此，金融监管部门对影子银行一直严加防范。

^① 摘自360百科“影子银行”词条。

但如何引导影子银行服务于实体经济和帮助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发挥影子银行的正面作用，还是一个新的监管课题。

（3）租赁公司是否是影子银行

租赁公司到底是不是影子银行？目前业界对此各执一词。

①金融租赁公司不属于影子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虽然会把一些融资租赁业务当作类信贷来做，因金融监管部门对其视同银行信贷，按管理信贷的模式（资本充足率、利率、拨备率、存款准备金率等）进行严格监管，但因其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职能，因此未被划入影子银行范围。

②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影子银行被关注。有些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把融资租赁做成资金通道业务，还有的租赁公司开办互联网金融业务，甚至许多租赁公司为了解决资金来源开创了许多直接融资的手段。因这些手段不在银行监管范围内，故导致融资租赁公司有被视为开展影子银行业务的嫌疑。

国务院《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等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的通知》中都强调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影子银行业务的关注，监管部门对这方面业务也在改进监管措施，防范金融风险。

7. 租赁资产池

资产池是将分散的资产组合在一起，形成具有一定资产规模的聚合资产。其作用主要是作为资本市场融资时的交易工具。资金池也是金融资产进行资本运作时的工具。

由于资本运作是一种新兴业态，在其尚未成熟时，对资金池和资产池并没有严格的定义，二者之间常被互用。不同机构因使用目的不同，故对其定义和解释也有所不同。因资产形态不同，资产池的概念也有所不同。融资租赁是金融与贸易结合的产业，其资产形态与金融资产完全不同，因此要单独说明。

为明确租赁资产池的概念，满足租赁资产在资本市场运作的要求，同时避免与其他资产的资产池混淆，甚至被金融监管部门误认为“非法集资”，本书特对租赁资产池进行学理阐述。

融资租赁资产为了进入资本市场，也需组合在一起，以满足资本市场大规模资产运作的需求。对租赁公司而言，租赁资产是含有租赁债权和处分物权的资产，因此租赁的资产池与金融资产池有很大的差别。在用租赁资产融资时，首先“租赁资产”是与租赁物有关的概念，形成这个“物”需要投资人投资，这又涉及到资金问题。因此租赁资产池是众多带有债权的租赁物集中在一起的组合体。又因其资金规模庞大，只能由众多投资人投资购买（或委托购买），然后委托具有融资租赁经营资质的机构进行出租，形成租赁债权资产。但这不是金融债权，而是租赁债权或投资股权。投资人集中投资形成资金池时并不直接给租赁公司运作，而是购买租赁物形成资产池后委托租赁公司出租。因此它不是租赁公司通过资产池融资，而是投资人通过租赁公司投资

租赁资产，寻求投资回报。

8. 租赁价值观

融资租赁的价值观，是租赁业对融资租赁行为结果的意义、作用、效果和重要性的总体评价。

不同企业、不同人群对融资租赁会有不同的价值观。有人认为融资租赁是信用销售，目的就是要为厂商的销售提供金融服务；有人认为融资租赁属于金融产业，所从事的业务就是金融业务，设立租赁公司是为拓展金融范围及“全牌照”的补充；有人认为融资租赁是智慧产业，需要通过投行的思维方式，提供知识方面的服务。

因价值观不同，所以才会有“真假租赁”之争、获取利润的偏重面不同、人群中共同语言的不同、企业经营目的的不同等。“物以类聚，人与群分”，不同价值观的人群形成了租赁业“万言堂”的情景，这种“鸡对鸭”似的争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融资租赁认识的混乱。

9. 企业划型

企业划型顾名思义就是对企业的类型进行划分。标准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主要是针对企业所在行业的人数和规模而言的。国家给企业划型的主要目的是给中小微企业定性，只有被划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融资租赁行业的企业划型可分为一般企业划型和金融企业划型。

（1）一般企业划型

融资租赁的一大功能就是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问题。那么什么企业才算是中小微企业呢？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有详细规定。这个指标对金融租赁公司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个指标内，公司税前提取损失准备金最高可达100%。

（2）金融企业划型

金融企业划型的目的与一般企业划型可以说是异曲同工，主要是给金融机构划分中小微企业。日后对中小微金融机构给予优惠政策时，只有划型内的金融机构才能享受该政策待遇。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统计局印发银发〔2015〕309号关于《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用的是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该规定仅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这里没有提及金融租赁公司。但按其金融机构性质，应当被划归“其他金融业的金融机构类”。这种划型改变了过去人们对租赁的定位。过去有人说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保险、信托并列的四大金融服务企业。这次明确了金融机构企业划型，只包括金融租赁公司而不包括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地位还不如没有金融机构牌照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信贷、类信贷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虽自认为是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但因没有被划归金融机构，故不能享受给金融机构的政策待遇。有人呼吁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应享受平等政策待遇，但这种企业划型已经确定了它的不可能性。融资租赁公司不属金融业，这是不争的现实，国务院也是按照这个标准把融资租赁分为金融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分别由银监会和商务部进行行业指导。

其他金融业中小微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划型标准：中型金融企业5亿（含）~1000亿元，小型金融企业1亿（含）~5亿元，微型金融企业1亿元以下。

2014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行业标准JR/T 0124-2014《金融机构编码规范》。“该标准的发布和实施，为跨部门、跨业务、跨市场的金融数据共享奠定基础，进一步促进金融业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对提高跨领域主体识别能力，整合分业监管和多头监管模式下的金融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率，有效防止金融风险的传染与蔓延具有重要意义。”^①随着改革的深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跨界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也有被纳入金融机构范围的可能，到那时融资租赁业也有望转型为金融机构，与金融租赁公司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10. 非标资产与基础资产

融资租赁的退出方式之一是通过“资产证券化”（ABS）来实现债权退出。但租赁资产到底是什么资产？是否能作为非标资产或基础资产进入资本市场？下面将对其进行分析。

（1）非标资产

非标资产即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②。现在租赁业出现的租赁资产交易所，就是非标资产的交易场所。银行发行的租赁资产理财产品也属于非标资

① 摘自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报道。

② 摘自360百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词条。

产的产品。

非标资产基本上交易的都是银行的“表外”资产，这些资产风险高、流动性差，给中国的金融体系带来了系统风险隐患。为此，银监会发布了〔2013〕8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来规范银行理财业务，而租赁资产通过银行理财方式的融资已经鲜见了。

但这并没有规定所有的租赁资产都不能进入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通过ABS（资产证券化）将租赁债权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通过ABS将租赁债权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金租”和“融租”都可以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

（2）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是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依赖的资产。基础资产应准确称为‘收益’。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基础资产的法律定性应该在既有的权利范畴内寻找，例如债权、知识产权、物权、股权等，而不能概括成债权的收益权、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股权的分红权。这些收益权与原生权利在外观上和实体上是一体的，因此，可将基础资产称为‘现金收益’，把目前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出现的收益权回归到债权、物权等严格法律范畴的轨道上来”^①。

租赁债权资产建立在租赁物件的处分权上，并伴有租金收益，因此处分物权被视为“基础资产”用在信托、资产证券化方面，是证券业、信托业的一种创新。

因租赁债权资产的证券化属于新生事物，因此此类交易形态并不成熟（带有物权的债权资产不能真正实现“出表”），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不到位，还有改进和发展的空间。

11. 信贷规模及信贷规模控制

中国的融资租赁长期以来靠信贷推动。外界因不了解租赁公司的运作模式，常把租赁公司当“融资公司”看待，有些租赁公司也把自己当成“放贷机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与信贷有紧密的关联关系，国家对信贷政策的变化对租赁公司有重大影响。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之所以分为两个产业，与信贷规模的控制息息相关。在了解信贷规模控制之前，我们先了解信贷规模。

信贷规模又称贷款规模，“是中央银行为实现一定时期货币政策目标而事先确定的控制银行贷款的指标。它包含两层含义：①指一定时点上的贷款总余额，也就是总存量；②指一定时期内的贷款增量。这里所讲的贷款规模，主要是指后一层含义，它是指为了实现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目标而确定的新投放贷款的最高限额，又称贷款总限额”^②。贷款总规模为指导性计划控制指标。国家曾要求银行的信贷规模总量的

① 摘自360百科“基础资产”词条。

② 摘自百度百科“信贷规模”词条。

余额不能超过存款总量余额的75%。这里表现出国家对信贷的管理还受计划经济思维影响。实际上在市场环境下有多种法外手段可以规避这种限制，其管控效果有限。

2015年，《商业银行法》重新修订，取消了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leq 75\%$ ”的条款，国家对信贷规模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朝市场化方向迈进，今后更多的还是依靠存款保险、存款准备率、利率、资本充足率等多种方式控制资金的流动性。

金融租赁公司因按资本充足率管理，因此受信贷规模因素控制的影响比较大，但在这个范围内也比融资租赁公司享受更多的融资便利。融资租赁公司本身是借款单位，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属于间接融资。虽然监管部门对其按1:10的融资杠杆比率进行管控，但实际上只与放款人给租赁公司授信有关，与国家对金融体系资本充足率的管理无关。

经济下行期推出的取消信贷规模管理政策，并没有使信贷规模飞涨。由于不良资产增加，银行开始改变依靠信贷盈利的模式，给租赁公司的贷款也较过去更为审慎。银行开始研究租赁公司的运作模式、盈利点和风险控制能力，不再简单地认为只要是租赁资产就是优质资产。

随着资本市场逐步开放，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也开始从依靠银行贷款向从资本市场融资转变，银行信贷对租赁行业发展的影响会越来越小。

三、资产管理的思维方式

对于租赁资产的管理，首先要解决怎样想、怎样看的问题，然后才能说怎样做、怎样管。

什么思维方式最好？见仁见智。这里谈及的思维方式只是指思维特点、思维习惯，没有好坏之分。分类提出的目的，是让读者更容易理解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的内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容选择。要适应当前的发展需要，独立、准确地找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树立科学的发展观。这个发展观就是针对不同现实情况，选择符合自己习惯并能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从而对租赁资产进行科学管理。

1. 计划经济思维

中国的融资租赁起源于后计划经济年代，当时金融还处于管制状态。在扩大生产、技术改造时，只有政府通过唯一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领导指令给国营企业拨款这一途经。银行对企业来说，既是管理部门也是服务部门。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具有金融管制和服务功能，是时代造就的特殊产物。

改革开放以后，“国营企业”变为“国有企业”，政府对企业的扶植也从“拨款”改为“贷款”。企业开始有负债经营意识，银行的政府职能也逐渐剥离，分成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但人们的意识和观念并没有太大改变，银行的服